

证券代码：874875

证券简称：茂特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00 号 2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泽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68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日常经营管理和企业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上海鼎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参考协议签署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68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佳玥、张馨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 《借款协议》

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